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建議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除有關獨家性及保密性之若干規定外，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建議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除有關獨家性及保密性之若干規定外，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i)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A；及

(iii) 賣方B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及賣方B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擬購買而賣方A及賣方B將以建議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出售或促使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以現金及發行新股份之組合方式支付。

訂約各方擬繼續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惟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i) 目標公司能夠提供五年發展商業計劃書；

(ii) 買方信納其對目標公司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及

(iii) 買方取得有關目標公司成立、存續及業務合法性之初步法律意見。

訂約各方議定，倘彼等決定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於簽署正式協議時，目標公司須不附帶任何負債或債項。此外，緊接簽署正式協議前，除買方根據框架協議所享有之權利外，賣方A及賣方B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按金**

- :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或其關聯公司須於框架協議日期後五日內向賣方A及賣方B指定之收款人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按金。倘訂約各方決定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有關按金將沖抵正式協議項下之代價。倘訂約各方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有關按金將於買方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起五日內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取上述按金一週年當日後五日內退還予買方。

### **排他性**

- :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A及賣方B同意授予買方自收到上述按金日期起計一年期間之排他性權利，而買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按排他性基準於上述期間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 **目標公司**

以下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由賣方A及賣方B提供。

目標公司，即深圳市前海石化產品交易清算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和能源產品的貿易結算、延期現貨交收服務，並為其提供現貨電子交易、交易數據清算、結算託管服務。

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目標公司與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深油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深油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深油所**」）之日常經營運作管理。

深油所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深油所通過了中國証監會等部際聯席會議成員單位審核，標誌著深油所在國家層面獲得了交易所運營資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正式開市交易。深油所是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首批入駐重點企業之一，其股東包括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亦稱為中石化）、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珠海振戎公司、深圳市前海開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化美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股東組成。深油所業務包括為原油、成品油、燃料油、航空煤油、溶劑油等石油化工產業鏈的大部分產品提供現貨交易、交收、融資、資訊及其他綜合性服務等。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獲授予從事深油所場外交易業務之排他性權利，內容包括目標公司為深油所場外交易開發並提供電子交易系統及場外交易提供清算及有關服務等。

深圳市有關監管機構已批准目標公司向深油所提供相關服務。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且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之機會，以豐富其現有業務及拓寬其收入來源，藉以提高股東價值。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擴大其投資範圍及拓寬其收入來源之合適商機，並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賣方A及賣方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有關獨家性及保密性之若干規定外)，其中載列彼等之初步意向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按框架協議預期，買方擬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寶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前海石化產品交易清算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A及賣方B各全資及實益擁有50%股權
「賣方A」	指	框架協議訂約方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框架協議訂約方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